

附表十三

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

發行（辦理）日期 （註2）			年 月 日 （註4）	年 月 日 （註4）
項 目				
發 行（辦 理）日 期				
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				
發 行 總 金 額				
單 位 發 行 價 格				
發 行 單 位 總 數				
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				
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				
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				
受 託 人				
存 託 機 構				
保 管 機 構				
未 兌 回 餘 額				
發 行 及 存 續 期 間 相 關 費 用 之 分 攤 方 式				
存 託 契 約 及 保 管 契 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				
每單位市價 （註3）	年	最 高		
		最 低		
		平 均		
	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	最 高		
		最 低		
		平 均		

註 1：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海外存託憑證。辦理中之公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本會核准者；辦理中之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註 2：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。

註 3：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，應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市價，另海外存託憑證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，應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。

註 4：屬私募者，應以顯著方式標示。